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8月26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 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 7 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在履行有关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工作。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会议又决定，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将遵循直到 2015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届时将开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4. 在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在工作组今后每次会议之前，应当请缔约国最好使用自评清单交流各自在实施所审议议题方面的经验，如有可能还可交流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经验教训。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将这种信息加以汇总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当在其会议期间举行小组讨论，吸纳已就所审议的优先专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5. 在其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供其下次会议讨论的议题：

(a) 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公约》第十一条）；

(b) 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公约》第十三条）。

6.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还暂时通过了拟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讨论的议题，但须在随后的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届会上予以重新审议。

二. 结论和建议

7.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当考虑作出以下决定，即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

8. 工作组通过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工作计划提议的各项专题，但须经随后的工作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重新审议。这些专题如下：

2014 年

反腐败机构在预防方面的任务授权（第六条）

公共部门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的措施（第五和七条）

2015 年

防止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公共采购过程中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九和十条）

9.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草案，这一技术工具是由秘书处编拟的，在本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工作组各成员决心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该文件草案的意见，供纳入指南，然后将指南最后定稿并提交缔约国会议。

10. 工作组还建议缔约国会审议该指南，作为其第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11. 工作组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在所有社会阶层的提高认识措施和教育，并应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12. 工作组注意到交流反腐败教育领域的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因此建议秘书处继续致力于支持缔约国在教育进程的所有阶段引入反腐败教育。工作组还请秘书处通过反腐败学术举措及通过开发供缔约国使用的全球教育工具，支持收集并传播有关高等教育机构采取的现行教育举措的信息。

13.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采取举措开发一个新的网站，专门用于对缔约国在工作组每次会议之前提交的所有信息作专题介绍。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

有关预防腐败领域良好做法的信息。

14.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根据上述各项建议开展活动的情况。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

1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工作组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 Abdeladim El Guerrouj（摩洛哥）以及 Simona-Maya Teodoroiu（罗马尼亚）和 Gabriel Liviu Ispas（罗马尼亚）主持。

16. 在宣布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强调应当实施《公约》第五至十四条，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就预防腐败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担任负责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既有信息的国际观察机构，以合理方式组织并且传播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确定良好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视可能加以推广。

17. 秘书处指出，预防措施必定在全球打击腐败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强调《公约》第二章为这方面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工作组的任务是协助各国实施这一章。注意到迄今为止工作组已讨论了下列议题：公共采购；公共和私营部门中腐败的易发性；媒体的报道范围；通过青年促进廉正；提高认识的政策和做法；公共部门行为守则及公共报告；利益冲突及资产申报；以及公私部门伙伴关系。

18. 秘书处还介绍了会议文件。在会员国应秘书处的请求提交的答复基础上编写了两份报告供参考：题为“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的报告（CAC/COSP/WG.4/2013/2），及题为“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的报告（CAC/COSP/WG.4/2013/3）。这些报告反映了 2013 年 6 月 24 日前从 22 个会员国收到的信息，该日期之后收到的 6 份提交件以及较早时收到的一些提交件已登录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这一报告（CAC/COSP/2013/17-CAC/COSP/WG.4/2013/4）概述了为实施《马拉喀什宣言》和协助工作组规划有效努力预防腐败的途径而采取的行动。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8 月 26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2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的专题讨论；
- (二) 有关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的专题讨论；
- (b) 其他建议。
3.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指明的专题。
4.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20.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21. 欧洲联盟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2.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3. 以下非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基里巴斯、阿曼、巴勒斯坦国。
24. 下列秘书处单位、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反腐学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6.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一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四.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2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1. 有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的专题讨论

27. 主席介绍了对该项目的实质性讨论，秘书处针对这一讨论编拟了一份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3/2），秘书处在介绍这一说明时感谢会员国在会前提供的资料。

28. 秘书处还向工作组通报其目前正在为《公约》第十一条拟订一个实施指南和评价框架。该文件的草稿已提供给工作组征求意见。

29. 秘书处介绍关于该项目的实质性讨论，指出，《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加强审判机关的廉正以及预防审判机关的腐败，同时不妨碍其独立性。此类措施也可在不属于审判机关的一部分但享受类似独立性的检察机关内实行。

30. 秘书处概述了会前从各缔约国收到的书面意见，这些意见侧重于下列关键专题领域：征聘、专业评价和培训；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利益冲突；以及支持法官和检察官独立性的措施。

31. 来自黎巴嫩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在预防审判机关腐败并同时保持其独立性方面的经验。她概述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及其司法监察局的作用，以及审判机关成员的征聘和遴选过程的主要特点。最近已采取措施应对廉正方面的挑战，方法是增强审判机关的财务独立性，加强司法问责制以及监督司法表现和行为。

32. 来自哥斯达黎加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解释了支持司法和检察廉正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他举例说明了在对审判机关腐败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一些案例和良好做法，并在这些具体实例基础上着重指出了审判机关廉正风险方面的一般经验教训。

33. 来自尼日利亚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对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司法廉正问题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并概述了为评估司法表现、处理对不当司法行为的指控以及适用纪律措施而采取的措施。还强调需要主要是由审判机关本身对征聘法官负有责任，以确保其独立性。

34. 德国代表团要求将 CAC/COSP/WG.4/2013/2 号文件第 55 段第一句中的“联邦司法部”一语改为“相关的司法部”。

35. 若干发言者感谢秘书处为第十一条拟订实施指南草案和评价框架，注意到该文件将有助于缔约国审评在该领域采取的措施，以及认明相关国际标准和最

佳做法。一名发言者指出，实施指南应当作为指导方针而不应被视为对缔约国的约束，而且不应有损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与会者们还就如何改进文件的具体部分提出了建议，其他一些发言者则指出，他们将在该指南草案最后审定并提交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意见。

36.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就司法廉正问题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潜在作用。此外，若干发言者建议，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一系列具体建议，作为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十一条方面的指导方针。

37.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将资产申报制度延及审判机关成员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指出，已要求法官和检察官作出资产申报，这已证明是一个预防腐败的有效制度。在这方面据指出，对于法官，不仅应要求在任命时而且应要求此后定期申报其资产。一些国家指出已在网上向公众提供了完整的资产申报表。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报告称禁止审判机关成员持有外国银行账户。

38. 关于征聘，一些发言者指出，对拟聘用的审判机关成员须实行更严格的审查过程，以在任命之前查明任何潜在的、显示出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设有一个负责就司法任命作出决定的法官或前法官组成的机构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报告称已为检察官的任命采取了类似的制度。许多发言者还注意到在任命过程中咨询或利用国家律师协会的益处。一名与会者强调，在法律教育的各初始阶段就实行严格、透明的征聘程序也对司法系统的廉正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39. 关于对审判机关成员进行专业评价，许多发言者指出，司法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应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有意见认为，此类司法委员会应独立于行政机关并应具有技术资格。一些发言者还指出了为审判机关成员设立专门教育机构的重要性，并报告称此类机构在提供专门反腐败培训方面是卓有成效的。

40. 在努力增强司法系统透明度方面，一名发言者指出，已为接收关于公众对审判机关工作的认识的信息设立了一个全国公共论坛。若干发言者还强调了使用了在线平台形式的技术，旨在就司法系统的运作和查询向公众进行宣传。一些与会者概述了这些在线工具如何用于按个别情况提供对信息的查询。

41. 若干发言者提到最近采用了便利向法官和检察官随机分配案件的技术，这促成提高了案件分配过程的效率和廉正。

42. 一些发言者提到公众可用于举报审判机关腐败行为的机制缺乏或不充足。一些与会者指出计划针对这一挑战实行改革。

43. 许多发言者概述了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成员因腐败行为而受到起诉的案例。据指出，此类起诉是在对刑事司法制度进行改革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之后发生的。此外，一些发言者指出，已提高了适用于被认定犯有腐败罪行的法官和检察官的量刑。

2. 有关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的专题讨论

44. 主席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实质性讨论，秘书处针对这一讨论编拟了一份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3/3)，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这些资料形成该背景说明的基础。

45. 为便利对该议题进行专题讨论，请工作组对该议题分两部分进行讨论，第一部分涉及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第二部分涉及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进行公共教育。

46.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参与的实质性讨论。注意到，虽然仅有少数国家报告称在中小学开设了具体的反腐败课程，但有更多国家在道德课、法律课或公民教育等课程中提及反腐败内容。所收到的提交件还提到为使儿童和青年参与课外活动做出了有创意的努力。

47. 秘书处着重指出，大多数国家对反腐败教育采取了综合做法，寻求创造一个重视廉正的学习环境，途径是利用举报机制、考试监视、对教师和学校管理者的培训，以及行为守则。

48. 在大学层面，一些国家报告称提供了反腐败专业学位。秘书处强调，在法律、商务、金融、工商管理和社会科学等方面有越来越多的课程提及道德和廉正等议题。

49. 来自奥地利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专门适合14到18岁中小学生的反腐败课程的情况，这一课程是由奥地利联邦反腐败局开发的，目的是提高公众特别是青年的认识。她报告称，今后将考虑对10到14岁儿童开设类似的培训课程。此外，将于2013年9月推出培训教员举措。

50. 来自中国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由教育部组织的反腐败教育方面的一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编制准则和材料、开展试点项目和创新教育活动，包括表演、辩论和游戏。教育方案与教育部门预防腐败的措施相结合，其中包括教职员行为守则和廉正培训。2012年，教育部在全国范围组织收集了150多个廉正措施实例，从中选出了60个实例作为良好做法。

51. 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提及了称为“总审计长走进学校”的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增进公民和儿童参与财务管理以预防和打击腐败。每个参与的学校的儿童选出一名总审计长负责跟踪学校的部分预算和开支。儿童们培养了在监督和审计方面的技能，改进了学校的管理及其对公共资金的正确使用。12,000多名学生通过这一方案得到了培训。

52. 发言者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和所作的专题介绍。发言者们提及了在公共教育领域和在实施《公约》第十三条方面的经验，并强调提高认识和进行公共教育对于预防腐败非常重要。

53. 一些发言者报告称，已在教育系统的从早期教育和小学到大学的所有各层面教授了反腐败单元。其他一些发言者谈及了针对各特定年龄组或教育系统各阶段的举措。强调必须以适合儿童的形式切实制定课程，其中包括喜剧、游戏

及其他有创意的措施。

54. 一些发言者报告称，在高中层面述及了更具技术性的反腐败内容，其中包括关于经济和金融犯罪或税务问题的法律。

55. 在大学层面开设了越来越多的专业课程和学位，同时还将廉正课程纳入许多其他科目的教学。若干发言者提到，在针对教师、卫生工作者、军人、警察、海关人员和司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机构中引入了提高对反腐败的认识的单元。

56. 一名发言者建议进一步加强在所有教育层面共享反腐败教育方面的专门知识，指出，各国将从创立一个能够促进全球范围对话的统一方案中获益。

57.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打击腐败方面进行公共教育非常重要，指出，定罪和惩处本身并不足够。强调公共教育应当论及社会、道德和宗教价值并使腐败行为不被社会接受。

58. 许多发言者提及了负责反腐败公共教育的机构。一些发言者强调，专门反腐败机关负有预防腐败的责任，包括进行宣传和公共教育，其他一些发言者则指出，教育部对廉正教育负有领导责任。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采取有所有关键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协作做法对于设计和实施有效、成功的培训方案至关重要。

59. 若干发言者报告称，在设计和实施举措之前使用判断、基于经验的调查和风险评估可有助于创编针对目标群体的具体关切和观念的教育材料。

60. 关于讨论中涉及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进行公共教育的第二部分，秘书处概述了会员国的提交件中的实质内容，着重指出各国曾报告称越来越多地利用了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公共教育。各国还承认大众传媒和政府的公开资料对于支持社会参与预防腐败具有重要作用。

61. 来自毛里求斯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阐述了独立反腐败局的公共教育战略，该战略使用了各种传统传媒和数字传媒。他指出，宣传运动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价影响和收集反馈意见。大众传媒的参与对于确保运动在让公众了解腐败问题方面产生重要影响至关重要。

62.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提高公共行政部门透明度的措施。他确认传媒在传播有关腐败的危险、提高认识和进行调查工作的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提及了传媒自律以及保证传媒独立性的重要性。传媒对腐败问题的报道使用各种形式，例如案件报道、专题小组讨论、脱口秀或小说形式，以确保向广大公众广泛宣传。

63. 来自智利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报告了一个关于评估和加强反腐败实施力度的项目的情况。总审计长办公室寻求让更多利益攸关者参与，并强调以有吸引力、易理解和方便使用的方式设计材料的重要性。建立了一个由包括、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 25 个机构组成的网络，用以支持持续的提高认识举措。

64. 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使用创新网站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情况。该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最近致力于使用技术以方便使用的方式

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情况。她指出，借助于技术的进步，向用户提供了与数据进行互动并对数据进行分析的新方法，从而达到更大程度的透明、问责，以及最终达到对腐败的威慑。

65. 若干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政府机构日益利用网站对公众进行教育和与之互动以及接收对腐败行为的举报的情况。在线提供的资料包括法律文本、行政程序方面的资料、预防措施以及便利在线举报腐败行为的机制。

66. 若干发言者提到在公共宣传运动中结合社交媒体工具使用传统交流形式。在这方面，发言者们提到利用了 YouTube 视频、批量短信息服务（短信）信息传播、纪录片、无线电和电视节目、道路招牌以及专门展览会和博览会。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这些运动的成功是通过在线用户数量和所举报腐败事件的数量增加来加以衡量的。

6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传媒在创建知情的公民队伍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了确保有一个有利的立法环境和有充分机会获得信息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及了针对记者的培训活动，并强调了促进进行有职业道德的报道的必要性。

68.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代表介绍了其最新的举措，其中包括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该学位涵盖了各种腐败相关课题，包括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她还向工作组通报了采购反腐败培训，这是一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执行的为期一个月的方案，对全世界的专业人员进行健全反腐败战略方面的培训。

69. 开发署的代表强调国际社会日益重视赋予青年权能，并报告了开发署在这方面的举措。与仅仅提高认识的举措相对照，开发署的目标是让民间社会和青年参与，特别是在各种部门的循证宣传方面。

B. 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和其他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70. 主席介绍了关于进一步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的其他建议的会议，秘书处针对该会议编拟了一份报告（CAC/COSP/2013/17-CAC/COSP/WG.4/2013/4）。秘书处随后专门介绍了第 4/3 号决议的最新实施情况，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编拟的指导材料和出版物。秘书处目前还正在致力于精简和简化关于《公约》第二章的自评清单，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作准备。

71. 秘书处报告称即将出版若干报告和指导材料，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予以推出。编拟了一份关于在为组织重大公共活动实施反腐败保障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手册，其中有来自缔约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高级别专家的建议。编拟了一个技术工具，其中包括良好做法、目前的经验和相关案例，用以支持旨在帮助记者对腐败行为进行有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的报道。最后，正在编拟一份推动机构廉正举措的最后报告以支持加强联合国内部预防腐败的规则和条例。

72. 关于在私营部门预防腐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审定了一份题为

“商务道德与合规反腐败方案”的实用商务指南。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发表了《预防腐败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第二卷》。秘书处指出，在西门子公司廉正举措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了关于激励私营部门预防腐败的措施和关于预防公共采购中的腐败的措施的报告和指导材料，并且目前正在建立一个网站，作为与商界相关的关于《公约》的信息和资源交流中心。秘书处报告称，它将继续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就用于私营部门的互动式电子学习工具进行合作，该工具迄今已有 53,000 多个用户。此外，2013 年还为该工具推出了证书方案，该工具不久将以九种语文予以提供。

73. 秘书处还报告了正在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开展的若干技术援助项目的情况。通过其区域反腐败顾问网络以及从总部得到的额外专门知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反腐败机构提供了支助，协助缔约国制订或修订国家反腐败战略，并通过有针对性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向缔约国提供了《公约》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此外，秘书处还报告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和开发署合作编拟有关材料，以将反腐败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方案编制过程，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五. 未来优先事项和审议 2014 年和 2015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指明的专题

74. 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供进一步审议，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通过这一计划，以便为工作组会议的实质性讨论提供一个框架，并协助缔约国为《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做准备。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工作组暂时通过了为 2014 年和 2015 年提议的那些专题，但须经随后的工作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重新审议。

7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议，会员国不妨探讨，工作组会议的实质性讨论以及缔约国在这些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如何能被最好地用来协助缔约国为《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做准备。

76. 作了一次专题介绍，展示秘书处开发的一个新网站，该网站按主题对通过工作组的工作产生的所有信息加以组织。秘书处指出，该资源的开发形成其为履行工作组赋予的作为预防腐败方面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的任务授权而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与会者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指出这提高了信息的可查询性，对于查询良好做法信息者而言将是一种有用的资源。

77. 一名发言者鼓励缔约国向秘书处定期提交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最新情况，可供秘书处纳入主题网站。秘书处欢迎这一建议，指出任何提供的额外信息都会被纳入。发言者请秘书处考虑向其他工作组推广这一主题格式。

78. 若干发言者表示赞同工作组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所提议的专题。发言者还指出，在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做准备时，工作组应仔细研究如何评估关于反腐败机构的第六条，同时考虑到不同反腐败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秘书处指出，这一事项将由工作组于 2014 年在现行工作计划下述及。秘书

处还就此指出，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开展了工作，该组织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巴拿马举行年会。

79. 秘书处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和印度尼西亚消除腐败委员会一道于 2012 年 11 月组办了一次全球高级别会议，会上通过了旨在保证反腐败机构的权威并保障其独立性的《关于反腐机构原则的雅加达声明》。秘书处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不妨审议《雅加达声明》。

80. 一名发言者表示赞赏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自《马拉喀什宣言》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的报告提供了工作组与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各方行动者合作开展的工作的证据。

81. 一名发言者寻求对《马拉喀什宣言》实施情况报告（CAC/COSP/2013/17-CAC/COSP/WG.4/2013/4）第 14 段的澄清，该段指出秘书处决定今后两年暂停参加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秘书处澄清说，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工作由于收到的提交件数量多而猛增，而这也大大增加了参加审议进程所需的工作量。由于财务制约，作出该项决定是要暂停参加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这一方案，尽管秘书处认可该方案的意义。

82. 一名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维持和更新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门户网站上提供的法律图书馆所做的努力，并建议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供纳入该网站。秘书处告知工作组，它热烈欢迎各会员国进一步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六. 通过报告

83. 2013 年 8 月 28 日，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四次会议报告。